

本函檔號：CAB C5/7/5  
來函檔號：LS/S/2/01-02

電話號碼：2810 2159  
傳真號碼：2840 1976

傳真函件：2877 502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210 號法律公告)**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的來函收悉。我們徵詢了律政司及選舉事務處同事的意見，並於下文就來函所提各項問題作出回覆。

**第 22(2)及(3)條**

問1： 第 22(1)條提及在第 20(1)條所述的有候選人去世的情況或在第 21(1)條所述的有候選人喪失資格的情況。換句話說，這是指當選舉主任已決定某人獲有效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之後，但在投票日之前，出現了候選人去世的情況。同樣地，有候選人喪失資格的情況，也是在選舉主任已決定某人獲有效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之後，但在投票日之前出現。

不過，第 22(2)條明確所述根據第 20(3)(a)或 21(3)(a)條作出的公告，即表示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在公告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2)條刊登後出現。至於“另行刊登的公

告”，則看來是指在選舉主任已決定某人獲有效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之後，但在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2(2)條刊登公告之前，出現了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而須刊登的公告。

如上述分析正確，我們提議將第 22(1)條改為提述某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日前去世或喪失資格，而非第 20(1)或 21(1)條。此外，我們建議第 22(2)條提及的“另行刊登的公告”，藉 提述第 20(1)或 21(1)條而加以限定。

答 1：根據第 20(3)或 21(3)條作出宣布的形式，可以是憲報公告、在報章刊登的公告，或在電台或電視的宣告。就最後兩種情況而言，由於有關的宣布將不會在憲報中出現，因此我們認為適宜在憲報中另行刊登公告，通知公眾有關情況。換句話說，當某些宣布並非根據第 20(3)(a)或 21(3)(a)條以憲報公告的方式作出，則“另行刊登的公告”便會適用。

### 第 42(5)條

問2：我們仍然認為，考慮到第 42(7)條，對“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的提述是不必要的。否則，對“送抵總選舉主任”的提述也應加在“投票站主任”之後。

答 2：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信中列出在第 42(5)條中包括對“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的提述的理由。不過，在“投票站主任”之後無須加上同一提述。第 42(6)條規定，委任通知必須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送遞予投票站主任。因此，當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送遞通知時，便會立即送抵投票站主任。

### 第 42(9)條

問3：為清楚起見，我們仍然認為應在“投票站主任”之後加上“按照第(11)款”。

答 3：第(9)及(11)款已清楚列出有關候選人呈交撤銷通知的規定。我們仍然認為按現時的方式草擬的這兩款，在如何呈交撤銷通知方面並無任何意義不明確之處。

## 第 46(2)條

問4：我們仍然認為應在“投票站”之後加上“或其鄰近範圍”。就這點而言，也許你會注意到在同一款中，在“該人立即離開該投票站”之後有對“或其鄰近範圍”的提述。

答4：一如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信中所解釋，由於第41條已涵蓋有關情況，因此無須在“投票站”之後加上“或其鄰近範圍”。另一方面，在這一款最後部分出現同一的提述則屬必要的，以便授權投票站主任不單可命令某人離開投票站，如有需要，投票站主任也可命令該人離開投票站鄰近範圍。這是為了確保有關人士的行為不會影響投票。

## 第 55(6)條

問5：投票站主任根據第55(3)條給予准許的酌情決定權，是指根據第55(1)而非55(6)條提出的要求。第55(1)條的草擬方式，使該條須符合第55(6)條，這似乎表示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情況要考慮。第55(1)條關乎一般情況，投票站主任可行使給予或不給予准許的酌情決定權。不過，第55(6)條則關乎一特殊情況，即投票人因身體上的疾病以致喪失投票能力，而第55(3)條是不適用於這種情況的。

答5：雖然我們同意你以上的分析，但相信你也會明白，第55(6)條是第55(1)條所述的一般規則的例外情況。如果有關投票人已根據第55(1)條提出要求，他便可於稍後投票，條件是投票站主任給予准許。就這種情況而言，第55(3)條將會適用。如果投票人並未提出任何要求，則不能投票，除非他屬於第55(6)條所述情況。如果例外情況適用的話，則第55(3)條便不適用。

政制事务局局长  
(何珮玲 代行)

副本分送：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經辦人：杜式雄先生)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彭士印先生)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